



GR PROPERTIES LIMITED

國銳地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大會(「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國銳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註b) _____
股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註c)，出席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
大廈24樓24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
列指示投票。

請在下欄內填上「√」號，以表示在投票表決時贊成或反對^(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並採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批准並採納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本公司股本削減(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註e, f, 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普通股數目。倘未有填上普通股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普通股有關。
- 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所交回之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某項建議決議案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倘屬聯名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經任何聯名股東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股東登記名冊中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首位之聯名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股東為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